FEB07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188064 日期：2020年2月7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该NCE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的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向一家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商业计划第3-5页，NCE寻求从123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61,500,000美元的EB-5资金，以贷款给_____，JCE计划利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开发位于纽约州_____的_____酒店。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3,900,000元人民币（RMB）的抵押贷款，该贷款以申请人和其配偶拥有的不动产作担保。记录显示，贷款收益于2017年4月19日存入申请人尾号为8174的_____银行账户。根据_____于2017年4月30日签署的声明，申请人需要其协助进行货币兑换，以便将其EB-5资金投资于NCE。申请人于2017年4月19日将3,900,000元人民币汇至_____尾号为5274的中国银行_____账户。随后，_____于2017年4月28日从其尾号为5561的_____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5631的_____银行_____账户转账566,000美元。申请人于2017年5月4日向NCE汇款550,100美元。

主管签发了证据请求（RFE）和否决意向通知（NOID），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转账给申请人的550,100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并记录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申请人以_____的声明回应了请求，称由于对其个人隐私的担忧，除就业验证外，他不愿提供任何财务数据。主管随后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按要求记录资金路径。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95。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充分记录从_____处获得并随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l)(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_____提供财务文件是不合理的，因为申请人通过显示对汇往NCE的美元的所有权已确立了资金路径。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详述其说服_____提交财务文件的努力，且_____提交了一份声明，声称他请求了其银行文件，但在申请人上诉截止日期前无法获得这些文件。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因为在提交I-526时，她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她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此外，申请人在RFE和NOID中均被告知，她必须显示资金进入NCE的路径。

申请人还主张，要求第三方提供资金路径证据是法律错误，因为其违反了《行政程序法》（APA），类似案件过去曾获批准，且适用了错误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这些主张同样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显示_____的资金进入NCE的路径。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抵押贷款收益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记录在2017年4月19日存入_____尾号为5274的中国银行_____账户时即中断。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时，_____拒绝提供任何文件证明其合法留存收益被汇至其尾号为5561的_____银行_____账户，然后再转给申请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确认_____发送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见8 C.F.R. § 204.6(j)(3)。尽管申请人声明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EB-5分类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来确立其投资的合法来源。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类证明。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其从_____处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